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9月29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完成,新增105,804,372股股份,注册资本由352,200,000元增加到458,004,372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三。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劲松先生、耿锦启先生、谢小明先生、赵晋荣先生、张建辉先生、杨征帆先生、邓玉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邹志文先生、朱煜先生、刘越女士、吴西彬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四。

董事会认为该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该11名候选人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他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六届独立董事及其他外部董事津贴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累计投资70,715.98万元,占整体预算投资额的56.02%。根据光伏市场未来发展及本项目当前形成的生产能力,同意对本项目予以结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20万元。”

现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004,372元。”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拟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二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拟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除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现拟修改为“第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除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劲松,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财务部部长,京博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京东方财务副总监,京东方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劲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9.23%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耿锦启,男,195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微电子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副厂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科控微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耿锦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合公司”)4.79%的股权,且圆合公司持有本公司1.62%的股份。耿锦启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玉金,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晶合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中大恒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英国MMD集团－北京英迈特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总经理助理,明天控股集团绩效总监。现任北京君澜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玉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志文,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8年7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高层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9年7月－2009年9月,历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志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016年3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016131)号证书。

朱煜,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进入中国矿业大学任教,2001年进入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4年3月被清华大学聘为副研究员,在精仪系制造工程研究所任教,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北京韵矩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016年3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1210)号证书。

刘越,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大青鸟集团副总裁,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8095)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NYSE:SMI/HKSE:0981)副总裁。2011年以后,在风险投资公司华登投资任副总裁,负责中国事务与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现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公司创始合伙人及副总裁,北京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秘书长,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长。

刘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016年8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517587)号证书。

吴西彬,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副教授。曾任金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理工大学法学副教授、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中投并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吴西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016年8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517561)号证书。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福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方推荐,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陈鸣先生、吕玉梅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对再融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是根据未来光伏市场发展及募投项目当前实际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鸣,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无线电厂牡丹电子工程公司经理,北京无线电厂厂长,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9.23%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玉梅,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学硕士,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双学位)。曾任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风险管理部经理。

吕玉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任风险管理部经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股份。吕玉梅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2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5月31日,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星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19号文核准,公司向6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8,9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4,285,572.03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604,674,427.9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2]1029号)验证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博达”)。

二、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飞行博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建国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飞行博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建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博达”)。

2012年9月26日,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采用增资的方式注入飞行博达,飞行博达完成了增资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募投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项目通过新建建筑厂房,购买工艺实验设备及相关的仪器设备,达到项目所需光伏产业化条件。项目建设期为3.5年。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26,229.90	116,873.37

本项目总投资126,229.90万元与拟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16,873.37万元之间的差额9,356.53万元,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先期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公司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计划于2014年10月末建成,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光伏核心设备360台套、光伏整线设备10条的生产能力,达产后正常年份新增收入139,950万元,新增税后利润19,751.32万元。

四、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内容、规模与目前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规划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差额	完成比例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厂房	116,745.75	65,761.95		50,983.8	56.33%
辅助厂房和其它功能建筑	67,351.40	20,340.61		47,010.8	30.20%
合计	184,097.15	86,102.56		97,994.6	46.77%

五、募投项目投资预算与目前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预算科目		预算投入		实际投入		完成率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04,059.9	82.44%	56,280.39	79.59%	54.08%
2	前期开办费	1,170	0.93%		0.00%	0.00%
3	预备费	1,000	0.79%		0.00%	0.00%
4	流动资金	20,000	15.84%	14,435.59	20.41%	72.18%
合 计		126,229.9	100.00%	70,715.98	100.00%	56.02%

截至目前,本项目累计投入70,715.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0,454.27万元(含利息投入630.3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61.71万元。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4.01万元(均为利息),拟在2016年10月全部投入募投项目。

六、截至目前项目形成的生产能力及实现的效益情况

(一)截至目前形成的生产能力

根据项目建设及投资情况,本项目形成年产制绒设备、PECVD及扩散炉等光伏核心设备200台套、光伏整线设备5条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68,840.00万元,税后利润8,949.98万元。

(二)截至目前项目实际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边建设边投产,近年来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
收入	10,552.56	10,585.15	9,265.08	2,449.90

截至目前,公司全自动及半自动晶硅生产线的研发已经完成,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光伏设备下游行业投资趋缓,虽然近期下游行业有所回暖,但仍处于去产能、调结构的过程,公司作为后周期的设备制造商,订单虽有所改观,但仍未达预计效益。

七、本项目拟结项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末,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靠出口为主的中国光伏产业出现急剧下滑。2013-2014年间,光伏产业进入寒冬期,整个产业进入持续去产能阶段,几乎没有新增设备投资需求。在此期间,七星电子持续进行晶硅自动线、高效晶硅电池装备负压扩散系统、高产能PECVD设备以及高产能单晶炉设备的研发,等待市场机会。

进入2015年以来,光伏产业出现回暖迹象,2015年下半年,出现了一轮新的投资热潮。这轮新增投资需求中,七星电子新研发的设备适应了新的市场需求,订单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未来市场从短期来看,2015年底至2016年初国内已订购设备电池项目超10GW,2015年国内光伏工艺设备市场容量约为30亿元人民币,2016年国内光伏市场规模约为45亿元人民币,至2016年末这些电池新增产能将全面释放,因此预期2016年下半年开始,设备市场需求将放缓。但线升级和改造仍有需求,因此,总体来讲设备市场需求短期内将趋于平稳,七星电子原有及新建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从长远看,光伏行业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七星电子作为国内半导体设备的龙头企业,在光伏装备的新产品研发、新工艺应用方面具有优势,随着产业的发展,产能利用率也将不断提高。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光伏设备产能已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待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均为利息)24.01万元全部投入后,后期不再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对本项目予以结项。本项目的结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累计投资额为70,715.98万元,占整体预算投资额的56.02%。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是在充分考虑了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景气状况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目前的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基础上而作出的决定。本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再融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是根据未来光伏市场发展及募投项目当前实际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再融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七星电子本次将“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结项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同时满足生产经营和市场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七星电子本次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15:00至2016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6.1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2 选举耿锦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3 选举谢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4 选举赵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5 选举张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6 选举杨征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7 选举邓玉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6.8 选举邹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 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0 选举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 选举吴西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 选举陈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 选举吕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议案6、议案7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他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6、议案8、议案9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0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1。

2、投票简称:七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七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